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鹰电动汽车”）于近日收到临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（四个一批）政策兑现的通知》（临财企[2016]20 号），根据文件通知，临海市财政局、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给予台鹰电动汽车 105.34 万元政府补贴，台鹰电动汽车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收到该笔资金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 105.34 万元政府补贴将计入台鹰电动汽车 2016 年营业外收入，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，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